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猝死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 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 投保人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非主合同保险条款所定义的意外伤害导致其身体不适，且在其身体不适之时起 24 小时内身故，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合同条款约定，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障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

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任何主合同保险条款所约定的意外伤害；
- (二)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三)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八)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释义**

1. **猝死**：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导致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2.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
  - (1) 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或
  - (2) 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 12 个月内已患有的疾病（但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除外）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本页结束）